

# 联络动态

LIANLUODONGTAI

第 14 期

(总第五百五十八期)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编

2018 年 4 月 23 日

## 罗平：坚持“三少三多”，当好人民“代言人”

一、坚持“少图面上光、多听民所盼”。作为一名基层人大代表，为民履职，为民建言，首先就要抓住让老百姓最有获得感的事情去做。这些年，我以人大代表和基层党支部书记身份，走遍了株洲市马家河街道高塘社区 625 户家庭及周边村社的家庭，与朝夕相处的居民促膝谈心，定期召开座谈会了解居民的生活近况，也常常在居民代表大会上收集群众意见，我用 39 个笔记本记满了他们反映改善生活、就业创业、农民增收、村庄治理等方面最基本也是最迫切的民生问题。我带着这些问题，充分运用代表的法定职权，积极为老百姓鼓与呼，推动解决了一些群众所急所盼的民生问题。

2014 年，株洲市各个乡村开始修路，马路修进农村。但老百姓的出行最后“一公里”的问题还没有得到解决。虽说是短短的“一

公里”，但家家户户的“一公里”就是大问题。于是，我走村串户，进行了广泛调研。在一次代表实地调研乡村建设工作座谈会上，我提出了《关于村村通道路到家到户的建议》，有关部门积极回应，这件建议得到了较好的采纳和落实。马家河镇4个村庄率先解决了这“一公里”的问题，实现了“村村通”。

**二、坚持“少算眼前利、多谋长远益”。**高塘社区从2008年开始进行征地拆迁，作为省内率先试水“征转分离”迁村腾地的乡村，一部分失地农民因为文化水平低、没有专业技能，无法成功就业，一部分农民因为经验不足，经营和管理水平低，导致创业失败，搭上了所有积蓄，生活仍面临严重困难。于是，我多次走访各地失地居民并结合高塘社区的发展经验，广泛听取失地居民心声，先后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了《关于加大力度解决我市失地农民再就业创业的建议》、《关于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助推乡村振兴战略的建议》、《关于解决“绿心”大客厅集体经济发展的建议》、《关于支持“两安”用地开发利用的建议》等多个建议，通过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办理，取得了积极成效。如《关于加大力度解决我市失地农民再就业创业的建议》，在相关职能部门的重视下，由从高塘村牵头，组织周边几个社区共同组建月嫂、种养殖、家政、幼师、物业保安等职业的学习班，市劳动保障部门定期派专业人员来到我们社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村民陆陆续续就近在周边的企业开始就业上岗。同时鼓励农民自主创业，通过整合资源，打通渠道，加强服务，让农民再次进入社会角色，解决了再就业问题，解决了群众生活的后顾之忧。

**三、坚持“少喊不能干、多想怎么办”。**我在农村工作实践中发现,村集体经济常常因为土地资源利用问题受到牵制,探寻土地流转新路径已成为乡村发展首要任务,只有将土地合理规划,才能为招商引资提供良好的先决条件。2015年,我开始全国各地跑,调研江浙一些县市在土地整治、农民致富等方面的先进做法,并结合本地实际,提出了“抱团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的建议。这个建议与区政府不谋而合,2017年,区政府最终发出批文,整合天元区区域的村镇资源,成立村镇平台公司,对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进行引导和资源整合,特别是对一些零散的闲置资产集体建设用地进行有效盘活。2018年元旦后,我区响水村率先通过平台公司对闲置集体土地和房屋进行合理规划,收集村民诉求,开始流转近千亩土地,启动“四百园项目”、“石洞景观”、“微农庄”、“民宿”、“研学旅行基地”等多个观光旅游项目,闲置土地和房屋被充分盘活,村民在取得土地流转费的同时也通过加入各个项目的改造取得劳动报酬。去年,高塘村集体经济年产值突破5亿,目前村集体已经有7大产业,在区域中创办(投资)企业和进驻项目达63个。2018年伊始,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我再次为新农村建设发出自己的声音:一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要让人才来担当乡村振兴的重任;二是资源资本化,对土地进行置换,做到同地同价,同等入市,共同享受;三是加强一、二、三产业融合,让农产品增值,让农民致富。

# 谭聪圣：恪尽职守反映民意 立足本职追求卓越

一、做好本职工作是当好人大代表的前提。作为人大代表，要严格按照代表法的要求，正确处理好履行代表职责与干好本职工作的关系，做到履职和工作“两不误、两促进”。一方面，只有做好本职工作，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才会得到人民群众的信任和爱戴，国家权力机关乃至整个国家政权就有深厚的群众基础，代表依法履行职责就会深得群众的支持和拥护；另一方面，要树立优先履职意识，优先执行代表职务。我在履职过程中，非常注重及时反映群众的愿望和要求，在省、市历次人代会上共提交了23件建议。这些建议关注的都是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亟需重视和解决的问题和事项。例如，在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快我省现代化物流业发展的建议》，就得到了省商务厅的答复和采纳；提出的《关于加快国家西气东输三线株一榔支干线工程建设的建议》，得到了省政府和省发改委的采纳，并得到了落实；在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降低社保缴费比率的建议》得到了省人社厅的采纳；在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仓库参照工业生产厂房收入防异地建设费的建议》，由于需要中央层面支持，虽然没有得到直接解决，但是引起了各级政府的重视，正在分步骤解决。另外，我在联系人民群众的过程中，对大

家反映的问题都逐一收集整理并向有关部门反馈。如在一次与市民、村民面对面交流活动中,针对临武三十六湾矿区乱采滥挖问题和湘江流域支流甘溪河被严重污染问题,我专门提出了整治建议,引起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从根本上解决了非法乱采滥挖及污染问题。

**二、倾听百姓声音是当好人大代表的法宝。**人大代表必须坚持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群众,认真倾听群众呼声,把群众关心什么、支持什么、反对什么、需要什么等问题弄清楚,把它们收集整理成建议带上来,使“一府两院”更为客观全面地掌握民情民意,做决策更加“接地气”,抓工作更加契合人民愿望,人民利益得到更好的维护。同时,也要向群众宣传好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引导群众增强发展信心,集聚发展合力,切实发挥好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我每年都会为人大会议所提的建议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通过调研、座谈等方式,收集并核实大量基础信息,整理撰写成建议后再向大会提交。如,针对物流行业基础设施薄弱、物流市场“小、散、弱”、物流成本高等问题,我和省物流协会、高职院校的专家们共同探讨,经充分论证后提出了《关于加快物流行业发展的建议》。2014年,在省政府及相关部门指导下,郴州成立了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以市政府名义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又如,很多物流会员单位向我反映物流成本高、市场混乱等问题,为此,我对郴州市物流行业进行摸底,提出了《关于打造郴州市物流零担专线、干线集散地的建议》。这引

起了很多企业家的共鸣,得到了市里主要领导的重视,书记、市长都多次带队到物流企业视察了解情况。再如,我作为“物流人”,经常开展物流方面的研究,参加人大组织的视察和调研。我把参加这些活动当做一种学习的平台和机会。为改善临武县西北山区交通落后的状况,我联合政协委员写出专题调研报告,争取省、市、县有关部门立项建设,经过两年努力,新修和改建了40多公里的通乡水泥公路。

**三、努力回报社会是当好人大代表的责任。**作为人大代表,既要履职尽责勇于担当,也要心存感恩回报社会。举两个我自己的例子:1.2016年7月18日,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天龙加气站内,一辆天然气槽罐车卸载天然气时发生天然气泄漏事故。在事故救援工作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的时候,我接到市领导的电话通知,要求我公司给予抢险支援。我立即组织技术团队、带上抢险设备到达现场开展救援抢险工作。经过十个小时的处置,圆满完成了抢险任务。2.我的企业建起来之后,我没有忘记家乡,没有忘记党和政府,常怀感恩之心,热心公益事业,近年来公益事业累计捐资近2500万元;每年为教育基金捐助100多万元,资助了近百名大学生。我回报社会也被党和政府所关注,先后授予我湖南省扶贫先进个人、全国物流行业劳动模范等荣誉。

# 刘准：围绕中心促发展 情系群众干实事

**一、牢记职责使命，当好人民群众的代言人。**自当选省人大代表以来，我坚持按时出席省人大会议，积极参加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的执法检查、集中视察、专题调研等活动。自觉加强代表履职和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学习，积极走访联系群众，广泛听取群众意见，为参加人大会议提写建议作准备。几年来，先后提出了《关于加大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支持力度的建议》、《关于关爱重度精神病人的建议》、《关于引导农民有序建房，适度集中居住的建议》、《关于支持农网改造升级的建议》、《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产业发展的建议》等，均受到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和积极回应。

对于身边老百姓的生活困难、合法权益保障等问题，我也非常关注，总是主动过问，积极呼吁，推动解决。如衡阳县西渡镇陡岭村冯建国，于2010年在外务工时造成手伤致残，经县人民法院判决5.5万元赔偿款，一直差4万多元未能执行。我听闻此事后，主动介入了解情况。通过与县法院多次沟通，因执行对象已无履行能力，法院在执行救助基金里面为其逐年予以解决。

**二、推行现代农业，当好产业发展的带头人。**我于2015年底牵头成立了“衡阳县优质稻产业协会”，并筹资1000多万元，购置高速

插秧机、耕整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生产机械设备 68 台套。新建粮食烘干、仓储、农机维修、托管四位一体服务中心,有效缓解周边大户晒谷难、农机停放难和机械维修难等问题,使大户规模种地做到了“人不下田、谷不落地”。我牵头做好“六个对接”(即对接市场平台、对接金融部门、对接农业部门、对接信息平台、对接农业社会化服务企业、对接“基层人才库”),为协会成员亩平增收 300 余元。平时,我利用空余时间深入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进行调研座谈,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先后提出多个农业产业发展相关建议。特别是我今年提出的《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产业发展的建议》,得到了省委、省政府及省人大常委会领导的高度重视,并予以采纳,将去年的“粮食贷”扩大至“油茶贷、养殖、休闲农业、农机社会化服务”纳入“免担保、低利息”的贷款范围,为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提供了资金保障。

**三、打造美丽乡村,当好兴村强村的责任人。**我所在的梅花村,共有 2565 人,22 个村民小组,耕地 2200 余亩,山地 4000 余亩。自 2015 年底并村后,我时刻提醒自己,作为省人大代表和村支部书记,要团结带领村支两委一班人,凝心聚力,共谋发展。我坚持“两个引领”:即党建引领。充分发挥村党总支的战斗堡垒作用,及时组织党员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坚持开展“三会一课”,邀请村民代表评议党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让每一名党员以实际行动示范带动一个家庭。规划引领。依法编制村庄规划。将全村科学划分功能区,



即“高档优质稻种植区(稻田公园)、梅花旅游度假区(幸福梅林)、高档水果采摘区、生态蔬菜种植区(开心农场)、休闲度假区”。严格按照“一户一宅”规定,在全村实施村民建房“统规联建”,统一格调,既满足村民生产生活需求,又突出乡村特色特点。同时,我提出“四村战略”目标:项目兴村。通过积极引进客商投资兴建功能化、规模化的休闲农庄,为村里富余劳动力增加就业机会。大力鼓励村民将民房变客房,发展家庭农庄。产业强村。利用全村较为丰富的水田和山地资源,大力发展农业优质稻、优质水果种植产业,紧紧围绕休闲、观光农庄,打造“四季瓜果”这一品牌。文化活村。大力推广和开展文化体育活动,丰富村民的精神文化生活。开展“优秀共产党员”、“优秀组长”、“好媳妇”评选活动,大力帮扶贫困家庭、困难党员。环境美村。依照村庄规划引导村民适应集中居住,节约耕地,在全村实行改厕、改厨、改水,对主要干道进行了硬化、绿化、亮化,新建村文化广场,使村民的居住环境和生活条件大为改观。

**四、致力脱贫致富,当好困难群众的贴心人。**自2012年扶贫工作开展以来,我村共有贫困户35户110人,通过采取政府帮扶、金融扶贫、医疗救助、产业带动等措施,全村已实现脱贫的有26户86人,剩下的9户24人将在今年全部实现脱贫。2017年,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脱贫攻坚‘五个一’行动”,我积极响应,在富农专业合作社建立了人大代表扶贫基地,引导8户贫困户加入合作社,预计每年每户可分红3000元;对接帮扶2户贫困户,帮助解决其就

业问题。

在我的示范带动和帮助下,已培育 500 亩以上的种粮大户 10 户,200 亩以上的大户 28 户,100 亩以上的大户 40 户。2017 年,我村村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19800 元。

---

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研究室、新闻局、《中国人大》杂志社

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工作机构

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所在单位

各市州、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联工委

---

责任编辑:石 韧 吴静波 联系方式:0731—85309270 hnrldldt@163.com

批准文号:湘党简准字〔2000〕第 28 号